

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竹林路厂区）
年产 51 亿只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等文件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竹林路厂区位于丹阳市云阳镇竹林路 99 号，租赁丹阳市丹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51 亿只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实际已建成年产 15 亿只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设施和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该项目现有员工 90 人，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江苏法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1亿只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5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丹环审〔2024〕190号）。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12月开始设备安装，2025年2月调试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608875921Q003Y。

3、投资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1 亿只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已建成年生产 15 亿只电解电容器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第一阶段产生的清洗生产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该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是钉卷机、组立机、套管机、老练测量机、编带机、含浸机、纯水机、印刷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油滤精分器；油墨空桶、废油墨、含油墨棉花、废电解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设有 10m² 危废暂存库。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油滤精分器等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生产车间，外售综合利用；油墨空桶、废油墨、含油墨棉花、废电解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设施基本齐全。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第一阶段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油滤精分器外售综合利用；油墨空桶、废油墨、含油墨棉花、废电解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第一阶段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

专家组：

刘宏

任晓



2025年3月14日

[illegible]